

和平教育讀書會

導讀篇章：

Groiss, A. (compiled, translated and edited) (2004). *Jews, Christians, war and peace in Egyptian school textbooks*. New York: Center for Monitoring the Impact of Peace(CMIP).

導讀人：宋明娟

## 埃及學校教科書中的猶太教徒、基督教徒，以及戰爭與和平

### 壹、內容簡介

#### 一、概要

這是一本關於埃及教科書的研究報告，調查了 103 本使用中的官方版中小學、大學預科的教科書，以及 16 本宗教學校系統（由 Al-Azhar 宗教機構所屬）使用的大學預科和中學的教科書。大部分教科書在 2002 年出版，其他在 1999~2001 年出版。作者透過由 UNESCO 和 CMIP 所設定的標準來審查這些教科書，審查的焦點是對待他者的態度，以及對於和平和容忍的理想。書中也處理到中東的衝突問題。主要的發現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對於「他者」(the “Other”) 的態度

- 1.教科書中提到的猶太教和基督教都被尊為一神信仰，但也都被貶抑。一方面，埃及教科書強調猶太教、基督教和伊斯蘭教為人類的共同遺產，而另一方面，他們以負面的語詞描述猶太教和基督教。伊斯蘭教是唯一真的信仰，而其他宗教都被視為謬誤。教科書雖然提到摩西五書和福音來自天啟，但聖書卻被猶太教和基督教徒誤傳。教科書沒有傳達適當和客觀的訊息。
- 2.伊斯蘭教有其支派，在宗教（Azharite）教科書裡，源於伊斯蘭教的教派當中，有兩個支派被以負面語詞描述。
- 3.教科書中，西方基督教並非以敵人般呈現，但也沒有客觀與適當的訊息。此外，過去與西方的衝突，主要包括十字軍戰爭和現代帝國主義，則被以敵意的語言生動地描述，如佔領和經濟剝削、分化阿拉伯世界、製造巴勒斯坦問題，還有支持以色列等。
- 4.埃及教科書（至少是官方版本）致力於促進學生對於佔人口少數的埃及土著基督教徒（Copts）抱持正向態度。埃及土著基督教徒的文明被視為埃及歷史的一部份，而其與早期穆斯林的友好關係被強調，書中並也提到其參與了站在埃及一方的戰爭。然而過去土著基督教徒在埃及社會中產生的衝突問題並沒有被提到。
- 5.教科書用負面語詞呈現猶太教。猶太歷史很缺乏並且被扭曲。例如，古代猶太人對抗羅馬入侵之事，被視為製造麻煩問題。猶太人被描述為具有這些特質：不懷好意、貪婪、背信、會剝削他人、煽動他人、種族偏見、欺瞞、傲慢、虛偽、

擅用計謀，且具有敵意。

6.另一方面，埃及教科書顯然認可至少一處的猶太教聖地—耶路撒冷。

7.猶太人發起的猶太復國運動是全國性質的，卻被指為是在少數場合，以負面方式發起，且被描述為有恐怖主義傾向的擴張運動。

8.沒有關於以色列和其社會的適當和客觀訊息。以色列的意象是負面的：被描述為佔領他人土地的篡位者，驅逐他人出境、毀壞他人家園。他們激起別人的痛苦，享有土地資源。以色列被指為在 1956 年攻擊埃及，與帝國主義的法國和英國合作，誘引阿拉伯國家在 1967 年參與戰事。雖然埃及和以色列有了和平協定，其間並未有真誠的和平。

9.除了提到和平協定的部分，以色列在埃及教科書中並沒有被視為主權國家。其名並沒有出現在地圖上，僅有在一本歷史書中的兩張地圖，標示了「猶太人的國家」。許多地圖在其地之上以「巴勒斯坦」之名取而代之。

## (二) 中東的衝突

1.教科書中，中東衝突並不被客觀地呈現為兩個全國性的政治競爭，而是被指為某國家聯合西方帝國主義而侵佔巴勒斯坦。埃及教科書無法提到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發動反猶太人的戰爭，隨之破壞 1947 年聯合國建議分別建立一個猶太國家和阿拉伯國家的協議。然而，他們公開宣稱阿拉伯軍隊進入巴勒斯坦，而英國的託管在 1948 年五月終止，把猶太人驅逐，除去他們剛建立的國家。教科書對此戰爭結果的譴責，主要是失去額外的領土，並且造成巴勒斯坦的難民問題，而這都歸咎於猶太人。

2.教科書中指出，衝突的解除有賴於巴勒斯坦人實現其權利。教科書中反覆提到埃及官方的立場，指出 1967 年巴勒斯坦國在以色列所佔據的地方建立了，其地包括耶路撒冷以及巴勒斯坦難民之故鄉。埃及被描述為居中促進和平協定者。然而，其他表述也有，雖然很少，卻提到了巴勒斯坦的解放並未完成，而戰爭的選擇並不是沒有問題的。

3.書中呈現所有阿拉伯人和穆斯林必須支持巴勒斯坦。埃及教科書詳細地描述埃及和以色列的戰爭，並且支持巴勒斯坦在以色列境內的武裝。

4.在巴勒斯坦問題的脈絡中，耶路撒冷備受關注。耶路撒冷是阿拉伯和伊斯蘭教的象徵，此係由於其宗教的重要性，以及其先祖的阿拉伯人根源。而古猶太人被描述為試圖掌握其地的外國人，但被巴比倫和羅馬打敗，後來其城市被穆斯林阿拉伯人解放。書中指出耶路撒冷對三個一神信仰的宗教來說是聖地，但是猶太人對此地無法行使權力。但事實上在其地，猶太人是人口的多數，而耶路撒冷是以色列的首都，這些訊息都沒有被提到。教科書中以為耶路撒冷是阿拉伯所獨有，並也應回歸阿拉伯，如果不是透過和平，就是透過伊斯蘭教的聖戰而取得。

### (三) 和平和容忍

1. 埃及教科書有致力於促進容忍，並反對宗教的極端份子。教科書強調在埃及的穆斯林和基督徒要維持良好關係，並制止穆斯林的極端份子。在這方面，書中談到宗教思想自由的重要，反對極端教徒對青年的影響，於此脈絡中，教科書強調伊斯蘭教對非穆斯林的容忍特質，且伊斯蘭的歷史和法律也有此特質。

2. 一般而言，和平的價值，在埃及教科書中是崇高的，是作為人和作為伊斯蘭教徒的價值，其被宣稱為埃及的目標。但是更為深入地檢視，則可見其變成有附帶條件的價值，在政治和宗教層面皆是如此。在政治上，和平的條件在於敵對一方的相互性，即敵對的一方要接受阿拉伯人的需求。在宗教上，和平的條件在於顧及穆斯林在任何時刻所享的利益。因此如果穆斯林強過敵方，和平可能被合法地拒絕。有關和平本身的價值，在教科書中呈現給埃及學生的部分，並不是排除戰爭，而這就顯示了一個重點，在某些事例中，可以和平之名宣揚戰爭。

3. 埃及的教科書中有談到埃及和以色列之間和平的過程。開始談到 Anwar Sadat 總統在 1977 年訪問以色列，接著是 1978 年的 Camp David 協議，然後是 1979 年的和平協定，當中的主要條文都被呈現出來。但是教科書並沒有認可協議和條約的精神，比如「各黨派將促進在其地區的和平、穩定和發展」。更甚者，以色列在中東的和平真誠被質疑，特別是認為和平的維繫，必須以以色列對阿拉伯人的順從為基礎。又甚者，有些埃及教科書的表述中，仍宣稱要為了反以色列而戰。

4. 埃及學校教科書對於戰爭呈現矛盾的取向。一方面，戰爭被描述為負面的現象，而另一方面，又有其光明面。書中給予埃及的軍隊和戰士許多讚揚，特別是透過語言運用 (language exercises) 的方式。有關過去的戰爭故事裡，埃及和穆斯林的一方被讚許，而敵人被貶抑。敵人的失敗，也是個語言運用的循環的主題。宗教學校的教科書熱中此道，談論一系列伊斯蘭戰爭的規則，特別是關注如何對待戰俘和所佔領的人口等。

5. 有關埃及和以色列之間戰爭的討論，遠多過二者為了達致和平的過程。特別是 1973 年 10 月的戰爭被描述為獲得了主要的勝利，因而解放西奈半島 (Sinai Peninsula)；這是對事實的扭曲，因為西奈半島的大多數土地能回歸埃及，是透過 1970 年代許多協商的結果，包括了 1979 年的和平協定。

6. 「 Jihad 」的理想，在伊斯蘭傳統中有一些不同的解釋。有些可用以解釋為和平服務。然而，在埃及教科書中，幾乎只被解釋為致力於軍事活動 (military endeavor)。在宗教用語中，那是為反對神的敵人而戰，這敵人則例如是無宗教信仰者。在世俗用語中，那是對侵略家園之敵人的戰爭，其立場是重視世上的穆斯林國家。上述解釋中， Jihad (伊斯蘭護教戰爭；聖戰) 是被鼓勵的，而不參與

其中者則被貶抑。中東衝突的脈絡中，在聖地持續發生的暴力行為，即被稱為 jihad，並且，耶路撒冷注定要被 jihad 解放。

7. 殉教，依隨著上述伊斯蘭聖戰，在埃及教科書中被認定是崇高的價值。教科書定義了何謂殉教的烈士，談到其在神的眼中具有崇高位置，並且在天堂會得到回饋。教科書提供學生一些古今殉教英雄的事例，並且以殉教之準備度的表述，來號召學生。

8. 埃及教科書原則上拒絕恐怖主義。他們致力於讓學生對恐怖主義產生反感，並且以提高公民之間的合作，以及保安工作的權威，來對抗恐怖主義的現象。嚴格的伊斯蘭律令禁止盜匪行為，這樣的律令施行於上述脈絡中，以便在埃及的反恐陣營對抗在地恐怖份子（主要是極端的穆斯林）時，能具有其宗教合法性。但是教科書無法將這些嚴格的標準，應用於埃及之外的恐怖主義事例中，例如，巴勒斯坦的恐怖份子對抗以色列，則被描述為是對他人佔領的抗拒，且為 jihad（聖戰）。

## 二、Center for Monitoring the Impact of Peace (CMIP) 和 UNESCO 的檢驗標準

### （一）CMIP 的分析標準：

1. 有關其他人、宗教和社群的意象：他們是可識別的、被平等地接受和尊重嗎？或是被以先入為主的成見或偏見的方式呈現？
2. 和平以及和平的過程（peace process）：教育是否促進和平？教育是否支持和平的過程？還有沒有任何的改進空間？

### （二）UNESCO 的有關標準：

1. 所提供的訊息是否正確和完整？
2. 插圖、地圖和圖表是否更新且無誤？
3. 他人的成就是否被肯定？
4. 書中是否應用了平等的標準？
5. 政治的爭論是否能客觀如實地呈現？
6. 是否用語可能產生偏見、誤解，或是隱蔽了衝突？
7. 是否主張自由、尊嚴和友愛的理想？
8. 是否強調國際間共同合作之必須，藉以形成共同的人類理想、和平成果的促進，以及法律的實施？

## 貳、 評論/ 議題討論

一、透過閱讀作者分析的內容，可見教科書中呈現的歷史是為一面倒的論述。

\*這樣的「教育」內容所導向的是怎樣的教學？或灌輸，或是洗腦？做什麼程度是灌輸？什麼程度是洗腦？

\*我們的教科書中，有沒有文中批判的情形？有避諱了什麼？扭曲了什麼？對什麼議題具有怎樣的雙重標準？

二、透過審視作者分析的結果，可見到作者也是傾向一面倒的論述。

\*什麼應該且能夠「客觀」的？如何「客觀」地呈現衝突，邁向和平？

\*誰是「真誠」的？如何判斷誰是真誠的？

三、CMIP 和 UNESCO 的檢驗標準，可給我們帶來怎樣的啟示？

\*這些標準是否適切？有何需要補充之處？